

捐地者后裔劝告 饮水思源勿收地

檳城、大山脚12综合讯 | 育强小学地主后裔奉劝诉讼者饮水思源，勿违背先人爱护华教遗愿。

上有6名姐姐、一名哥哥和妹妹的方氏表示，父亲当初买下约500英亩的4个地段，其中3个地段在他名下，另一段包括育强小学在内的60英亩地段则在哥哥名下。

他指，兄弟姐妹不断互相易手家族的土地抵押权，加上兄弟姐妹意见不合，方氏最后把归纳在父亲成立的方金授父子有限公司下60英亩地段，包括育强小学地段转给姐姐和妹妹，换取她们手中的公司股份。

校地四度换地主

他强调，10多年前已不时提醒育强小学的董事会，必须办好校地拥有权的手续，然而经过几任董事长的手后还是没有办好。

「当初占地60英亩包括育强小学校地在内的地段，在政府征用土地建廉价屋及其他发展用途后，目前剩下约40英亩。」

他指，育强小学董事会曾找他讨论，然而，该地段不再属于他，所以也已无能

为力。

方氏说，育强小学地段诉讼事件，只有一名姐姐入禀法庭，另一名姐姐及妹妹也不赞成。

据悉校地地主四度易主，其中一位为印度地主，当年不但没有要求取回校地，反而还拨出2垆地予学校，把原有3垆地增至5垆地。

该校董事长透露，学校转售给这第二位名为佳沙米比莱地主后，校园地段增加至5垆，相等于3英亩。

董事部法律顾问蔡通易州议员表示，华社讲求信用，所以当年华人先贤捐献校地，都会在建校牌匾上刻上名字，代表捐出校地，然而，碍于学校刻下的名字属之前地主，难以作证。

亚罗士打高庭周二（11日）判决地主胜诉，发出庭令予学校，勒令3个月内清空校地，把校地归还给地主。

也是居林区州议员的蔡通易说，他们将协助学校到该庭申请暂缓令，董事部也会通过法律程序坚持到底。（233）



育强小学内的学生人如常在食堂里用餐。

华社应设委会 解决华小校地问题

吉隆坡12日讯 | 华总会长丹斯里方天兴建议，华教团体与华基政党应成立「华小校地专案委员会」，全面收集、探讨以及协助处理全国各区面对校地问题的华小。

他说，随著亚罗士打高庭昨天对吉打司南马的育强华小的校地问题作出不利该校的判决后，华社和华教团体，尤其是面对类似问题的华小，都应该积极关注此事。

他指出，因为法庭已作出了一个不利华小的判例，它极可能将成为日后法庭审理类似案件时的一个「考量判决」。

「以法庭判决而言，它是一个不利华小的标杆性判例，但对全国800多间半津贴

华小的情况而言，许多都面对类似育强华小同样的问题。」

方天兴今天发表文告表示，根据初步的数据显示，仍有数十所华小的校地是属于私人土地，许多只有口头承诺，并没有文件佐证，这对有关华小的长远发展而言，是非常不利的。

他也呼吁有关的私人地地主，或是其继承人能继续秉承之前献地兴建华小，发展华教的崇高民族教育精神，配合有关华小校方或董事部，通过合法合理来积极处理校地问题。

他说，育强华小事件是让华社关注和心痛的，并希望涉及各造都能够通过协商精神来妥善化解。（108）